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308號

原告 翁文錄

被告 張文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1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3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850,000元（見本院卷第7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見附民卷第5頁）及本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其中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事實引用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889號刑事判決事實欄及所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41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

01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之主張與請求無意見，惟僅願賠償犯罪所
02 得11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7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
08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共同詐欺犯行，使其受
09 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2889號判決
10 認定被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
11 案，且被告於該案審理時坦承在案等情，亦經本院調閱該案
12 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亦當庭表示對該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
13 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被告上開共同詐欺之犯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其與
15 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
16 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即構成共同
17 侵權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1,850,000元連
18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9 (三)被告雖稱僅願賠償其犯罪所得11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
20 2頁），惟被告協助詐欺集團收受詐欺款項之行為，確係使
21 詐騙集團成員達其詐欺目的不可或缺之一環，亦足認被告之
22 行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具有行為共同關聯，而需就原告之全
23 部損害共同負侵權行為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自非可
24 採。

2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1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03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04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1日寄存於
0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06 參（見附民卷第9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
07 告向被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8 日即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
1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5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17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18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19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20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21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22 擔，併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許 容 慈

26 （得上訴）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